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0,135.600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6.78万元(含税)。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1,356,006×0.05)÷102,189,714≈0.0496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6)÷(1+0)=前收盘价格-0.04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浙江赛智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实赛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7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安徽容博迅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安徽容博迅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容博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6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安徽容博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953.9896万元(含本次担保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已生效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74,330.59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1883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容博迅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通过直租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68万元，并与华融金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持有安徽容博迅9%股份的少数股东陶贤才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项目投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容博迅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项目投资需要，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安徽容博迅提供新增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容博迅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6层614室

4、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本公司的关系：中贝通信持股91%，陶贤才持股9%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32,295.28	205,741,092.66
负债总额	293,124.73	128,147,861.99
资产净额	70,439,170.55	77,593,230.6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7.92	0
净利润	119,172.55	1,274.70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安徽容博迅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5,568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限：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且安徽容博迅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安徽容博迅9%股份的少数股东陶贤才为公司本次超出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总额指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09%；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74,330.59万元(其中含2,000万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7.1883元人民币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3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4-07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7,973,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8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573,300	99.8849	324,100	0.0931	76,100	0.02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2,853,300	98.2789	324,100	1.3937	76,100	0.32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程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c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 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6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至12月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rc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4071749

邮箱：ir@cr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9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4日 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万和国

独立董事：陈矜

董事会秘书：张小梅

财务总监：丁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4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至12月0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3805572

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5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6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桂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劭

独立董事：朱晋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至12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aclin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0-85347006

邮箱：info@taclin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1月27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607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0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59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607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0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0元/股，最低价为44.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2,59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11月27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动态公司市盈率(TTM)为206.9339、市净率为4.4209、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66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11月27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206.9339、市净率为4.4209、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11.66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805室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221,7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0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